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16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

规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此次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项目落实等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and 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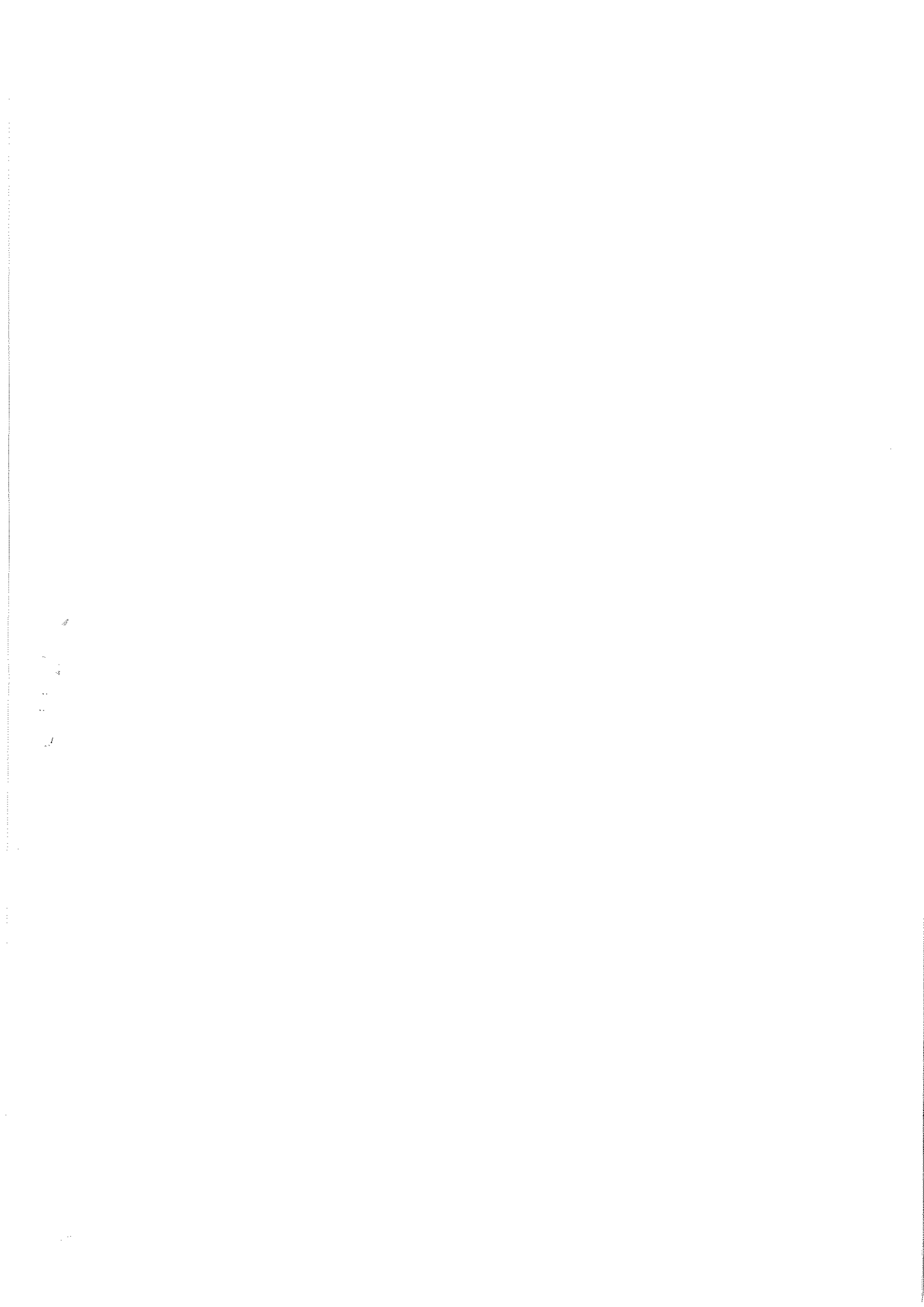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小计	其中：美丽乡村 (农村综合改革示 范村) 奖补	备注
涞源县	130630		398	150	

248

